

博野县财政局收发文传阅卡

来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冀财农(2024)11号
收到时间	2024年2月19日	密级	
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局长批示	<p style="font-size: 1.2em;">同意。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沟通。</p> <p style="font-size: 1.2em;">[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月 日</p>		
分管局长批示	<p style="font-size: 1.2em;">请志辉同志阅示。</p> <p style="font-size: 1.2em;">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沟通。随时接待。</p> <p style="font-size: 1.2em;">[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2月 19日</p>		
办公室拟办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请志辉同志阅示</p> <p style="font-size: 1.2em;">[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2月 19日</p>		
备注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4〕1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用于支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继续巩固提升建设成果，持续推进京津两市对口帮扶我省张承环京津相关地区工作。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3部门《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号）要求，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冀乡振联〔2022〕14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根据示范区申报的建设内容和确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分市、县下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乡村振兴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其中：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巩固提升资金	2024年京津对口帮扶省级配套资金
博野县	130637	2000	2000	